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評量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

災防管字第 0969980013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5 款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9 次會議核定通過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13 編「計畫實施」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加強推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得每年檢討 1 次」。

貳、目的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評量，檢討策進作為，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評量對象

為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及福建省連江縣等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評量方式

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本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評量採用「自我評核」方式進行，其內容如下：

一、縣市自我評核：

- 由縣市政府利用本會已建置完成之「防救災資訊系統—績效評核子系統」之自我評核項，下載本會已編製完成之「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我評核量表」（以下簡稱自評表，如附件 2），依照項目逐一檢視工作成果並自我評鑑成效等級後於 96 年 5 月 30 日前上傳本會。自評表重點項目如下：
- （一）減災部分之災害潛勢掌握、減災工程推動、防災管理。
 - （二）整備部分之應變整備機制建立、災情研析資訊整備、水災避難規劃、土石流避難規劃、救災道路橋樑整備、救災機具物資人力整備、救災通訊整備。

(三)應變部分之應變中心運作、災情查報、搶救調度、避難疏散。

(四)復原部分之臨時收容、維生系統修復、環境衛生復原。

二、鄉鎮(市)區評核

由縣市政府就轄內至少 1 至 2 個鄉鎮(市)區公所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指定機關(單位)進行訪評，評核範圍以災害整備為主，且必須就本會已擬製之「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評核項目表」(以下簡稱訪視表，如附件 3)，依該區域特色挑選 1 至 2 項實地勘查，並將辦理情形於 96 年 4 月 30 日前，透過「防救災資訊系統—績效評核子系統」傳送本會，並製成書面及光碟資料 15 份函至本會。訪視表項目如下：

(一)水門抽水站整備(水門抽水站之操作與維護管理)

(二)下水道整備(下水道清淤及維護管理)

(三)物資整備(民生物資儲備與維護管理)

(四)避難收容場所整備(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維護及物資儲備)

(五)救援道路橋樑整備(規劃救援道路橋樑執行情形)

(六)山坡地安全維護(山坡地安全檢查及違規改善執行情形及辦理土石流避難疏散演練情形)

(七)河川沿岸貨櫃防災整備(了解貨櫃集結地之查察機制及是否有堵塞水道之虞)

(八)山地部落防災整備(山地防災整備及原住民部落衛星電話設置維護管理執行情形)

伍、審查事項

各縣市自我評核(含縣市自我評核及鄉鎮(市)區評核)資料送抵後集中辦理下列審查事項：

一、評核結果分析：

由本會就縣市所送之自我評核結果進行量化分析，以提供縣市政府了解其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績效高低。

二、書面審查：

由本會就縣市所送之鄉鎮(市)區訪視結果，邀集內政部社會司

、營建署及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共同進行書面審查，並提列建議改進事項送縣市參考。

三、實地查證

由本會就書面審查結果認為有前往實地查證之必要時，得邀集書面審查人員、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單位)人員組成訪視小組辦理，查證作業方式詳如附件 1 之「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實地查證訪視作業原則」。

陸、結果公開

- 一、地方政府所提列自評報告及本會量化分析與審查建議意見等，除應保密者外，得於本會網站及績效評核系統上公開。
- 二、結果公開前，本會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討論確定。

柒、績效獎懲

- 一、辦理本案工作出(不)力人員，由本會函請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獎懲。
- 二、各縣市辦理本案工作出(不)力人員，請自秉權責辦理獎懲，並對受檢之鄉鎮(市)區等績優單位予以獎勵。

捌、配合事項

- 一、請各縣市人員操作本「防救災資訊系統—績效評核子系統」時，需開放系統給府內局室同時使用時，請電洽本會提供使用權限。
- 二、請各縣市函送相關資料時，應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玖、附則

- 一、本案聯絡人：本會管考協調組專員王傑弘，電話：(02)81959119 轉 6113，傳真(02)89114278，電子信箱：jeses@nfa.gov.tw。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實地查證訪視 作業原則

- 一、依據 9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評量計畫第五點第三項辦理。
- 二、為核對地方政府自評結果，本會得就所送自評內容選定項目前往實地查證，查證以業務訪視座談為主，必要時得赴現場實地勘察。
- 三、經選定實地查證之縣市，由本會具文通知辦理查證時間與地點，惟配合作業時效，亦得以電話通知查證時間與地點，並請受查證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四、查證之範圍以自評表之災害防救整備項目為限，並為深入了解地方災害整備情形，得請受查證單位就所訪評之鄉鎮(市)區中遴選 1-2 處供實地勘查，現地訪視項目得就訪視表內擇 1 至 2 項供查。
- 五、為使查證客觀詳實，本會得組成訪評小組，由專家學者及內政部（社會司、營建署、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本會指派之人員組成。
- 六、訪視小組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會高階長官擔任，幕僚作業本會管考協調組辦理。
- 七、

項目	內 容	使用時間
開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訪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 訪視單位說明並介紹與會人員 （介紹與會人員部分得視情況取消） 	5 分鐘
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報受現地訪視之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內容建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轄內災害潛勢區域及災損推估 • 據以推行減災、整備、應變重點事項 • 經縣市訪評結果 	10 分鐘
實地訪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訪評單位導引並說明辦理情形 	90 分鐘
意見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座談方式交換意見 • 或採訪視過程討論之方式 	30 分鐘

- 八、現地訪視倘遇午餐時間，一律食用便當並請受查證單位代辦，由本

會負擔費用。

- 九、實地訪視之縣市如為苗栗縣至基隆市及南投縣之行程，得由本會租車前往，如為台中以南、花東宜及離島之行程，則自行搭乘火車、飛機前往，當地交通由本會商請縣市政府（消防局）載送。
- 十、所需差旅費等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自行報支，其他相關雜支費用、學者專家出席費、交通費等由本會年度項下經費支應。